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5 年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。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

2025 年，在国内医药制造行业持续深度调整的宏观背景下，公司医药板块面临集采常态化带来的深度调整压力，业绩阶段性承压明显。与此同时，动保与大健康板块正处于渠道优化关键期，在品牌建设、市场拓展及人才梯队等方面持续加大战略性投入，短期内进一步加剧了整体业绩压力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,942.20 万元，较同期下降 30.29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33,962.55 万元，较同期下降 678.82%。

面对严峻挑战，公司主动顺应政策、环境的变化，在董事会的带领下，围绕“精细管理、提质增效、控费降本、奖惩分明”核心要求，坚定落实“以降本为抓手、以增效为目标、以提质为重点”的经营策略，合理制定经营计划，加强对市场的持续深耕与拓展，不断增强产业链整体抗风险能力，同时以精益管理深挖内潜，因势利导缩减费用开支，着力提升经营质量。

在市场拓展上，医药板块积极应对集采政策，优化产品组合，第 11 批国家集采和 1-8 批集采接续工作均取得良好成绩；动保板块聚焦核心产品管线，通过强化终端服务和渠道精细化运营，部分重点产品市场需求有效回暖；大健康板块则依托公司在医药研发和生产方面的技术优势，稳步推进化妆品、医用敷料、饮用水等新品类的市场推广，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了基础。

二、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董事会致力于不断提高运作质效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全体董

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等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深入讨论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，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重要工作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召集和召开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包括定期报告、治理制度修订、限制性股票解禁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。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全部应出席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认真研究、充分讨论、审慎表决，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。

（二）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共组织召开3次股东会，均由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，所有议案均对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单独计票。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安排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尽职尽责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行为，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积极、高效地完成了有关工作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与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、提名、战略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各委员会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，切实履职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，委员会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，就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审议议案存在反对意见的情况；同时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。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编制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与公司外审机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沟通审计进展情况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完成审计工作；向

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，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落实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，就董事及高管薪酬、限制性股票解禁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，就新一届董事、高管候选人资格进行有效核查，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。

独立董事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义务，行使权利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对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研究讨论的事项均发表相关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。2025 年度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了关联交易及限制性股票解禁事项，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（四）董事会规范化建设工作

2025 年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，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。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其组成兼具专业能力与行业经验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。董事会的平稳换届，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长期竞争力。同时落实监事会改革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增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，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奠定基础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

公司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视为与资本市场建立信任、传递价值的核心纽带，致力于构建严谨、高效、透明的信息披露体系，确保所有市场参与者能够公平、及时地获取决策信息。一是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发布各类重大事项临时公告，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，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。二是持续健全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，积极通过股东会、网上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热线、投资者邮箱等多种途径，保持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，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。

三、2026年董事会工作重点

2026年，公司董事会将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紧密围绕行业发展趋势、产业政策导向及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，忠实、勤勉、审慎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决策、监督、管理职责，统筹协调、有序推进各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落地见效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与核心竞争能力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核心引领与战略决策作用，凝心聚力、真抓实干，奋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4月27日